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成立時機：</p> <p>(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u>縣長</u>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u>縣長</u>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u>先行</u>以口頭報告，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u>縣長</u>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p>	<p>三、成立時機：</p> <p>(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u>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即本縣縣長)</u>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u>會報召集人</u>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u>會報召集人</u>，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u>會報召集人</u>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p>	<p>一、依據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791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考量現行災害防救會報係決策會議性質，而執行主體為地方政府，爰將「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修正為「縣長」，以更符合實務執行狀況。</p> <p>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依「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執行相關事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p> <p>(四)各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及參加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及協調事宜。</p>	<p>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依「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執行相關事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p> <p>(四)各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及參加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及協調事宜。</p>	
<p>四、開設及組成</p> <p>(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p>	<p>四、開設及組成</p> <p>(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p>	<p>本款修正原因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能，或經<u>縣長</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p> <p>2. 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p>	<p>能，或經<u>會報召集人</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p> <p>2. 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u>縣長</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一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u>縣長</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含1999)、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p>	<p>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u>會報召集人</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一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u>會報召集人</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含1999)、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金門氣象站、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各鄉(鎮)公所及縣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所、自來水廠、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所)與會。</p>	<p>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金門氣象站、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各鄉(鎮)公所及縣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所、自來水廠、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所)與會。</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建設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建設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p>	<p>依據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791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規定，爰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p> <p>(2)臺灣地區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且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3)經<u>縣長</u>指示成立時。</p> <p>(4)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p> <p>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視災害情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p> <p>(2)臺灣地區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且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3)經<u>會報召集人</u>指示成立時。</p> <p>(4)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p> <p>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視災害情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本款修正原因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p>六、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供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地區災害</p>	<p>六、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供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地區災害</p>	本點修正原因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u>縣長</u>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p> <p>(二)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p> <p>(三)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視災情狀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編組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p> <p>(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業管各項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p> <p>(五)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p> <p>(六)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p>	<p>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u>會報召集人</u>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p> <p>(二)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p> <p>(三)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視災情狀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編組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p> <p>(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業管各項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p> <p>(五)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p> <p>(六)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運作期間業管相關災情及處置措施，於撤除後五日內逕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p>	<p>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運作期間業管相關災情及處置措施，於撤除後五日內逕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p>	
<p>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p> <p>(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u>縣長</u>，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合併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其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p> <p>(二)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u>本中心執行秘書</u>原則由消防局局長<u>擔任</u>。</p> <p>(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p> <p>1. <u>本中心執行秘書</u>原則由消防局局長<u>擔任</u>，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p>	<p>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p> <p>(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u>會報召集人</u>，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合併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其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p> <p>(二)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u>會報召集人</u>原則<u>指定</u>消防局局長<u>為執行秘書</u>。</p> <p>(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p> <p>1. <u>會報召集人</u>原則<u>指定</u>消防局局長<u>為執行秘書</u>，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p>	<p>一、本點修正原因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p> <p>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p> <p>2. 有關輻射災害居民疏散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局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與。</p> <p>(四)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u>縣長</u>，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u>縣長</u>，據以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督導與協調。</p>	<p>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p> <p>2. 有關輻射災害居民疏散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局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與。</p> <p>(四)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u>會報召集人</u>，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u>會報召集人</u>，據以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督導與協調。</p>	

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石油維護組 <u>中油金馬行銷中心</u>(主任兼任組長)</p> <p>1. 負責供油管線路緊急協調搶修處理及災後供油復舊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石油維護組 <u>中國石油金門供油服務中心</u>(主任兼任組長)</p> <p>1. 負責供油管線路緊急協調搶修處理及災後供油復舊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機關名稱修正。</p>